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49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唐甄憶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6
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唐甄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
貳年，並應依如附件所示本院一一三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三五
四號調解筆錄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

一、唐甄憶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身分不詳之人使用，將被用於收
受詐欺取財犯罪之被害人匯款，且先行提供帳戶，再依指示
指示轉匯或處分帳戶內之不明款項，亦會遂行詐欺取財犯罪
中之取財行為及隱匿該犯罪所得，竟仍基於縱與他人共同實
行詐欺取財犯罪及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與真實
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台新銀行楊專員」、「MIKE CHEA
N」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8月14日
提供其申辦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帳號（下稱本案帳戶）予「台新銀行楊專員」、「MIKE CHE
AN」匯款使用，並允諾提領上開帳戶內之款項。上開詐欺集
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法對
許佑瑄實行詐術，致許佑瑄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匯款時
間、地點將如附表所示金額匯到本案帳戶，唐甄憶再於如附
表所示領取時間、地點，領取本案帳戶內款項共新臺幣（下
同）71萬5千元，將之交予「台新銀行楊專員」、「MIKE CH
EAN」指定前來收款之LINE通訊軟體暱稱「SAXON 林」，以
此法隱匿犯罪所得，並因此獲得955元報酬。

01 二、案經許佑瑄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0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5 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06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
07 ，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
08 ，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
09 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0 之5定有明文。查本案以下所引用屬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
11 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
12 該證據作成之情況，認均無不適當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
13 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14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15 第44頁），核與告訴人許佑瑄於警詢時之陳述相符，並有本
16 案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警卷第49至
17 51頁）、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共102張（警卷第61至1
18 25頁、偵卷第23至43頁、第49至95頁）、告訴人提供之玉山
19 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1份（警卷第35頁）、告訴人提供之LIN
20 E對話紀錄截圖9張（警卷第45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自
21 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
22 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23 三、新舊法比較

24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
27 正，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茲說明如下：

28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29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30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31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01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2 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
03 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
04 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
05 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
06 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案不論依修
07 正前後第2條規定均屬涉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
08 並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
09 裁判時之法律。

10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1 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
12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3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
14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6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本案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同種
19 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
20 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經新舊法比較，修正前洗錢防
21 制法第14條第1項所定「(2月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定「6月以上5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為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4 項對被告較為有利，是本案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25 適用行為後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6 四、論罪科刑

27 (一)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乃因多人共同行使詐術手
28 段，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其主觀惡性較單一個人行使詐術
29 為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仿照本法第222條第1項第1款
30 之立法例，將「三人以上共同犯之」列為第2款之加重處罰
31 事由，本款所謂「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不限於實施共同正

01 犯，尚包含同謀共同正犯（詳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2 立法理由）。又詐欺取財罪係以詐術使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
03 物，故受領被害人交付財物自屬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行
04 為，而受領方式，當面向被害人收取固屬之，如被害人係以
05 匯款方式交付金錢，前往提領款項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
06 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42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行為人意
07 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
08 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
09 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並非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
10 應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或2款之洗錢行為（最
11 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
12 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3 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14 洗錢罪。被告與「台新銀行楊專員」、「MIKE CHEAN」及所
15 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
16 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
17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8 罪處斷。

19 (二)爰審酌被告以上開方式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詐欺取
20 財、洗錢犯行，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難以追返，甚有可責；
21 兼衡被告之年紀、素行（前無犯罪科刑紀錄，詳卷附臺灣高
2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陳其學歷為高職畢業，從事房
23 仲工作，每月收入平均2萬5千元至4萬2千元，未婚，目前懷
24 孕近3個月等智識程度、家庭、身體狀況、經濟狀況，另參
25 酌其犯罪動機、犯罪方法及參與程度、角色分工（非居於主
26 要角色）、犯罪所得、告訴人所受損害，暨被告於本院審理
27 時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此有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
28 卷第37頁）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
2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三)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事實，有
3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因一時失

01 慮，致犯本案，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及與告訴人調解成
02 立，堪認被告尚知彌補已過，經此教訓，當知所警惕，避免
03 再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且為督促被告
04 確實履行賠償義務，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74條第
05 2項第3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及命被告應依如附件所示
06 本院113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354號調解筆錄內容向告訴人
07 支付損害賠償。

08 五、關於沒收部分

0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
10 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1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
12 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13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14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
15 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雖否認獲得犯罪所得，
16 然其於偵查中坦承本案帳戶內955元係其轉出等情（見偵卷
17 第103頁），足認被告獲有955元報酬，惟被告已與告訴人
18 調解成立，並約定損害賠償金額，是如再諭知沒收上開犯
19 罪所得，顯屬過苛，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20 諭知沒收。

21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
22 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23 「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4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參以立法理
25 由略以：考量徹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
26 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7 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
28 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9 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等語。查如附表所示
30 之告訴人受騙款項，業經被告提領交付不詳詐欺集團成
31 員，該款項未經查獲，如諭知沒收亦屬過苛，爰不宣告沒

01 收，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徐書翰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文祥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5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鈺雯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李文瑜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6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7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8 收或追徵。

2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30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領取時間	領取地點	領取金額
1	許佑瑄	於112年8月7日11時許，詐欺集團成員假扮台灣大哥大客服人員、調查局科長撥打電話向許佑瑄佯稱：身分遭冒用申辦手機、人頭帳戶，需匯款以示清白云云，致許佑瑄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地點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8月25日12時51分	71萬6千元	112年8月25日13時許34許至14時6分許	臺南市○○路0段000號	71萬5千元